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文件

TAIJI GROUP LIMITED COMPANY

太极集团〔2017〕211号

签发人：白礼西

关于对中药二厂董事长胡黎明的处理决定

各公司、厂：

胡黎明，男，1964年3月25日出生，重庆市永川区人，大专文化程度，1980年12月参加工作，1999年6月加入中国共产党，2009年11月至今任太极集团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董事长，现兼任党支部书记、管理部部长。

经查，胡黎明在担任重庆中药二厂有限公司董事长期间，于2014年3月和10月，因本人50岁生日和女儿结婚，虽未主动邀请，但未拒绝管理对象参加，接受了管理对象65人次的礼金30000元。胡黎明的问题违反了太极纪委【2006】9号《关于严禁领导人员利用婚丧嫁娶等事宜收钱敛财的规定》、太极纪委【2014】3号《严禁党员干部大操大办婚丧喜庆事宜

的规定》的规定，鉴于胡黎明的问题发生在太极委发【2016】38号《关于重申“纠四风”、加强作风建设的紧急通知》之前，本人积极配合调查，检讨深刻，经集团公司研究决定处理如下：

1、责成胡黎明将30000元礼金退缴到集团公司财务部，对其处以罚款20000元，罚款交集团公司财务部，并在集团公司党委会上进行检讨。

2、由集团公司纪委书记对胡黎明进行诫勉谈话。

3、对胡黎明在集团内进行通报批评。



太极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室

2017年10月26日印发

拟稿：毛宇

校核：巫锡亚
